穗环法罚〔2018〕40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40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7、29日调查发现，11月27日当事人通过车间地板下的综合废水收集沟，将1条电镀车间产生的未经过单独收集处理的含镍、含铬等重金属废水，与该车间其他综合废水直接混合后处理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第3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6187043330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伟聪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6/1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6/1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40号

当事人：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6187043330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路段2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1月27、29日调查发现，11月27日当事人通过车间地板下的综合废水收集沟，将1条电镀车间产生的未经过单独收集处理的含镍、含铬等重金属废水，与该车间其他综合废水直接混合后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4月19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3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4月24日签收，并提出申辩意见如下：1. 我司在11月27日对执法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，并在当日全面完成，具体措施是维修水泵，使含镍、铬废水收集后经树脂吸附，经镍、铬监测点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，混合废水经电凝沉降处理后，表层废水经在线监测达标后排放；2.我司上述违法行为是经营以来首次，原因是对环保管理要求不熟悉，无主观故意，我司主动配合调查，迅速落实整改措施，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不良社会影响后果，恳请酌情免予行政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第3点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1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